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消验〔2020〕79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新兴县晶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0年8月4日申请新兴县晶亮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建设工程（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城北商住区西区（欧笑雄房屋）；建筑面积：2774.58平方米；建筑高度：21.5米；建筑层数：6层；使用性质：眼科医院；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灭火器。）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云建消验申请〔2020〕65号）。

本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已经广州市国华消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合格，报告编号：粤消检（MA59UG0CXN）〔2020〕第00517号。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云建消设计审〔2020〕58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新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